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启明星辰、激励对象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出具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启明星辰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启明星辰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启明星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启明星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启明星辰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启明星辰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2年3月1日，启明星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日，启明星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3、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在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基于对历史业绩、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较乐观预期，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随着新冠病毒的持续反复，且于2022年呈现多地区扩散、持续复发的态

势，尤其在公司主营业务重点区域市场如北京、上海、成都等及其周边地区发生了较大规模传播，外部情况与制定计划时预期的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差异，下游采购需求受到限制，公司营销计划执行落地遇到困难。从公司近几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收的比重来看，第四季度占比较高。2022年第四季度后期病毒的快速传播，给公司销售和供应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对病毒传播程度、持续时间、影响程度及市场环境估计不足，致使公司2022年全年的经营指标完成受到较大影响。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今年以来，网络安全行业所面临的整体市场环境和下游客户需求已在恢复中，基于公司2022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经营计划，2023年公司将保持快速、健康发展，预计全年实现30%以上的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保持对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新兴业务的持续投入，为公司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持续深化营销布局和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为未来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因此，为更好的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相适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稳定团队士气，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更有效的应对未来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形势，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兼顾公平合理及可操作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拟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更加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1、上述 2021 年业绩基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1 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2、上述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或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	--------------------------------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2021年业绩基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以2021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2、上述2023年—2024年“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艳清

负责人：_____

陈聪

经办律师：_____

刘颖

2023年4月25日